

112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簡章(第二階段)

申請單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計畫主持人：邱憶惠主任(師資培育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目錄

一、依據.....	3
二、承辦單位.....	3
三、開設班別.....	3
四、授課師資.....	3
五、報名與招生方式.....	3
六、招生人數.....	4
七、錄取資格暨錄取優先順序.....	4
八、繳交保證金與補助說明.....	4
九、開班起迄時間及學分數.....	5
十、上課時間.....	5
十一、上課地點.....	5
十二、修業年限.....	5
十三、學費.....	5
十四、繳交保證金.....	5
十五、課程規劃.....	6
十六、授課師資(預定)及兼任助理.....	6
十七、修課及抵免注意事項.....	7
十八、其他.....	7
附件一：報名表.....	9
附件二：切結書.....	10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二)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5388 號函辦理。

二、承辦單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三、開設班別：

112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四、授課師資：

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

五、報名與招生方式：

有興趣且符合錄取資格者，請於 112 年 05 月 15 日(一)前將所需表件寄出，經本中心審核確認無誤後，皆算完成報名。

(一) 所需表件：

1. 報名表正本(需有單位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如附件一。
2.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4. 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件二。

※ 以上表件詳如附件。

(二) 報到：

錄取公告後，於 112 年 05 月 15 日(一)下午 5 點前將上述所需表件及繳交保證金一萬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壹萬元整，抬頭書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江怡伶小姐收(地址: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以完成報到。

正取生未依報到相關事宜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三) 如尚有名額，將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官網公告是否開放第二階段獨立招生，若錄取(或報到)之人數未達 20 人，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

六、招生人數：每班 40 人，共 1 班。

七、錄取資格暨錄取優先順序：

(一) 為降低產生缺額之情形，由教育部先函請提出教師進修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依下列資格規範，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師培大學(亦請其提供備取名單)，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並公告錄取名單。

(二) 招生錄取對象及順位如下：

1. 第一順位：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國民中學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
2. 第二順位：第二專長學分班如招收縣市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師培大學應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 20%。
3. 自行招收之錄取順序如下：

錄取順序	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1	在職專任教師
2	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課表佐證)：以生活科技二專班為例，A 師為生活科技科代理教師，實際任教生科，無生科教師證。
3	欲報名之學分班不同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具備報名科目配課年資多者優先(課表佐證)：以生活科技二專班為例，A 師為資訊科技科代理教師，實際任教資科，配課生活科技，無生科教師證。
4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4.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5 月 19(五)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官網。

八、繳交保證金、補助說明：

- (一) 錄取者應於開班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 (二) 繳交新臺幣壹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無息退還。
- (三) 持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普通科教師。
- (四) 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 (五) 違反前二款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六) 為顧及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進修教師交通費與住宿費，學員依個人狀況個別向本校核實申請。

九、開班起迄時間及學分數

開班起迄時間：112 年 7 月至 115 年 8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8 月，10 學分

第二階段：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4 學分

第三階段：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8 學分

第四階段：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4 學分

第五階段：114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8 學分

第六階段：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4 學分

第七階段：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8 月，6 學分

十、上課時間：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

十一、上課地點：

本校服設大樓六樓、師資培育中心

十二、修業年限：

以 4 年為原則。

十三、學費：

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然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四、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第二階段開班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其保證金於全部課程修畢後退還；若參訓教師因個人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五、課程規劃：計 17 科，共計 44 學分(實體課程 44 學分、遠距教學課程 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舞蹈導論	2	原住民舞蹈	2	舞蹈與科技	2
藝術導論	2	社區舞蹈	2	多元表演實務	2
西洋舞蹈史	2	芭蕾	4	兒童劇場	2
中國舞蹈史	2	現代舞	4	創造性舞蹈教學	4
表演學	2	中華民族舞	4	應用音樂	4
兒童身心發展	2	舞蹈編製	2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689B 號					

十六、授課師資(預定)及兼任助理：

(一) 專任、兼任師資

師 資	最高學歷/職稱	專 長
戴 君 安 教 授	英國瑟瑞大學舞蹈/影像及劇場系博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教授	舞蹈史/舞蹈教育/跨文化舞蹈研究/西洋舞蹈史/兒童舞蹈教育/兒童遊戲與舞蹈
顧 哲 誠 教 授	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研究所碩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教授	舞蹈創作/當代舞蹈/台灣民間舞蹈/中國舞蹈史/中華民族舞/台灣民間舞蹈
顏 鳳 曦 副 教 授	美國加州藝術學院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副教授	當代舞蹈/肢體調整/跨領域整合與創作/即興舞蹈/肢體調整/當代舞蹈/舞蹈編製
吳 幸 芳 副 教 授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學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副教授	芭蕾/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究/芭蕾/舞台演出/樂齡舞蹈
黃 淑 蓮 助 理 教 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研究所博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助理教授	舞蹈教育/身體文化研究/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究/西洋舞蹈史/創造性舞蹈教學/芭蕾
黃 文 人 專 技 助 理 教 授	美國紐約大學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專技助理教授	當代舞蹈/舞蹈創作/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舞蹈編製/現代舞
顧 凌 睿 專 技 助 理 教 授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專技助理教授	中華民族舞蹈/身段/戲曲舞蹈基本動作/戲曲舞蹈/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中華民族舞名作
楊 淑 菁 講 師	美國費城藝術大學舞蹈學士天普大學舞蹈碩士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講師	舞蹈創作/舞蹈表演/聲韻學與舞蹈關係/多元表演藝術/創意舞蹈/藝術與生活及創作
路 之 · 瑪 迪 霖 兼 任 專 技 講 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學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講師	肢體動作開發、舞蹈編創、田野工作、臺灣原住民舞蹈、原住民當代劇場
黃 克 茉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台	舞蹈導論、美學、藝術賞析

兼任講師	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講師	
------	--------------	--

(二)兼任行政助理

1. 助理人員聘用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兼任助理及工讀生應以本校研究生優先，聘用校外助理應說明理由。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協助處理學分班事務、聯絡開課相關事宜等。

十七、修課及抵免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所列課程，各科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且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1/3），學分全部修畢後，方可取得本校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
- (二) 抵免所修科目，以學分相關證明申請抵免(單科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抵免細則依本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 請假規定：
 - (1) 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2) 課堂簽到或簽退缺一者，以當日課程時數缺席二分之一計算，相關課程規定若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單位。
 - (3) 請假單需依規定填寫。
- (四)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班為進修推廣學分)。
- (五)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十八、其他：

- (一)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四)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 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六) 課堂簽到或簽退缺一者，以當日課程時數缺席二分之一計算，相關課程規定請參閱開課後之學員手冊。
- (七)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 (八)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九)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一) 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6-2532106 轉 250 江怡伶小姐

傳真號碼：06-2427783

電子信箱：s00356@mail.tut.edu.tw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edcourse.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112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第二階段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 格 審 查 (由中心填寫)	☐ 通 過 ☐ 不 通 過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畢 業 學 校 (請填寫全名)	大 學 系 所			畢 業 時 間	__ 年 __ 月
服 務 校 學 校	縣 (市) 學 校 名 稱		任 教 科 目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公 : ()		手 機		
	宅 : ()		E-mail		
教 師 證 字 號	日 期 :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別		
	字 號 :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科（☐專任/☐代理代課教師）在職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人事主管：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年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112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第二階段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12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8 月 31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2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44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